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9年受保護地方(修訂)令》

議決修訂於2019年5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年受保護地方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66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9年受保護地方(修訂)令》

1. 修訂第 1 條(生效日期)

第 1 條—

廢除

“2019年6月29日”

代以

“2021年6月29日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(保安)(特派守衛)(修訂)令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 年受保護地方(保安)(特派守衛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9年受保護地方(保安)(特派守衛)(修訂)令》

1. 修訂第 1 條(生效日期)

第 1 條—

廢除

“2019年6月29日”

代以

“2021年6月29日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(修訂)令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 年軍事設施禁區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9年軍事設施禁區(修訂)令》

1. 修訂第 1 條(生效日期)

第 1 條—

廢除

“2019年6月29日”

代以

“2021年6月29日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9年5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69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

1. 修訂第 1 條(生效日期)

第 1 條—

廢除

“2019年6月29日”

代以

“2021年6月29日”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9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9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1. 修訂第 1 條(生效日期)

第 1 條—

廢除

“2019 年 6 月 29 日”

代以

“2021 年 6 月 29 日”。